

项目编号：CQYH-20250624021

项目名称：2025 年北碚法院空调维保项目（第三次）

竞争性比选文件



采购人：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颐和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1
第二篇	采购服务需求	4
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	7
第四篇	比选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9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13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17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	18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颐和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 2025 年北碚法院空调维保项目（第三次）进行竞争性比选。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比选。

一、比选内容

项目名称	最高限价 (万元)	服务期限 (年)	成交数量 (名)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5 年北碚法院空调维保项目 (第三次)	10	1	1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三) 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1.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其经营范围包含通用设备修理、空调维修、售后服务等相关类式范围（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成立时间不少于三年，且为非外资独资或外资控股企业；
 3.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index.shtml>）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处罚期内）。

四、比选有关说明

- (一) 供应商应通过“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登记成为行采家平台供应商。
- (二)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报名截止时间之前，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下载查看本项目需求文件以及变更公告等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查看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实质性要求内容。
- (三) 竞争性比选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 (四) 获取文件时间及报名
1. 报名发售期：各潜在供应商请于 2025 年 07 月 17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1 日 17:00 时（北京时间）报名，比选文件费用 500 元/份售后不退。
 2. 获取文件：在报名发售期内采用邮件报名的方式，供应商将《竞争性比选文件发售登

记表》（见附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1932846065@qq.com，并在邮件中注明所获取竞争性比选文件的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报名及获取了竞争性比选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才被接收。

（五）递交方式及报价

1. 线上

1.1 投标起止时间：以行采家电子竞采平台上本项目发布的时间为准。

1.2 报价要求：供应商在本项目规定的时间内，通过（<https://www.gec123.com/xs/>）行采家电子竞采平台进行网上报价，并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电子文档（pdf 格式）；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报价和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的供应商将失去成交供应商资格。

2. 线下

2.1 递交或邮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于 2025 年 07 月 22 日 10:00 时截止前（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将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装袋密封并递交或邮寄至采购人作为评审及留档材料。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以签收时间为准），将失去成交供应商资格。

2.2 评审开始时间：同截止时间。

2.3 递交或邮寄地点：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周老师联系电话：13368395001）收。

3. 纸质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内容（签字盖章齐全）必须相同一致，供应商若因上传的电子文档无法打开或与纸质文档内容不一致，由评标委员会作无效响应处理。

（六）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两种要求，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 符合“第一篇 四、竞争性比选有关说明（四）获取文件时间及报名”要求；

2. 符合“第一篇 四、竞争性比选有关说明（五）投标方式及报价”要求。

五、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 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网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 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 比选费用:无论比选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比选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

(七)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八)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联系方式

(一) 采购人: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

联系人:周老师

电 话:023-68869282

地 址:重庆市北碚区正义路1号

(二)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颐和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周老师

电 话:023-68863939

地 址:重庆市北碚区文星村143号第1层

第二篇 采购服务需求

“※”标注的服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一、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数量/单位	备注
2025 年北碚法院空调维保项目（第三次）	1 年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二、维保服务内容

（一）项目情况

1、本项目有 32 台风冷模块，配置为 3 套系统，与配套的空调末端、水系统、喷雾系统、风系统、电系统、防雷设施、基础设施等组成整个中央空调系统。该系统 2013 年下半年建成投入使用，设备现已进入老化期，维修保养显得尤为重要。

2、档案库房有 2 套恒温恒湿机组及配套风系统、电系统等。

3、法院办公大楼（含安检房）、执行大楼、柳荫法庭、复兴法庭分体式空调。（机关大楼 25 台、执行大楼 51 台、柳荫法庭 29 台、复兴法庭 33 台）

4、修复顶楼管道破损表面并检查里面、顶楼机组及钢结构防锈处理（先打磨、底漆 2 遍、面漆 1 遍）、更换损坏的管件、设备机组仪表损坏的全部更换，并在 1 周内对原有设备进行维修和整改（费用包括在报价中），使之达到正常工作状态。

5、合同到期时，维保方应保证所有设备完好无损、工作正常。

（二）维保内容

“※” 1、维保方式

本项目采用准全包方式，维保报价包括了维修和保养所需的机具设备、管件、配件、辅料、人工、税费等所有项目。重大部件（单价超过 2000 元）和大批量更换（金额超过 1000 0 元）由甲方承担。法院办公大楼（含安检房）及执行大楼、各派出法庭等分体式空调更换单价超过 200 元和单项合计超过 500 元的配件材料由甲方承担，单价在 200 元以内的配件材料由乙方承担。

2、机组和室外机

①每天检查主要工作参数，包括温度、噪音、故障报错、运行电流、结霜（冬季）等；

②每天其他必要的检查和保养，发现问题及时进行维修和更换。

③一年两次完整清洗机组和室外机。

④一年两次完整保养机组和室外机。

⑤具体时间：第一次为春季过渡季节时，大约时间在三月底；第二次为秋季过渡季节时，大约时间在十月底；

3、室内部分

①每周检查主要工作参数，包括温度、噪音、排水、连接等。

②每周其他必要的检查和保养，发现问题及时进行维修和更换。

③一年一次完整清洗室内部分，时间由用户确定。

④一年一次完整保养室内部分，时间由用户确定。

4、风系统

每月检修一次。

5、水系统

每年换一次水，进行 1 次水处理；每月检修一次。

6、电系统

每周检修一次。

7、分体式空调

法院办公大楼（含安检房）及执行大楼、柳荫法庭、复兴法庭分体式空调一年清洗两次室内机过滤网，空调使用高峰期每月巡检一次，发现问题及时进行维修和更换。

（三）维保管理

1、维保方每天有专业人员巡查和排除故障，以使系统的故障降到最低。服务响应：本项目要求出现故障后，维修人员须 30 分钟到达现场进行处置。季节保养，业主方视天气提前 1-3 天通知，维保方按时完成。例行检查，提前 1 天时间通知维保方。

2、维保中应注意维修人员的安全和他人安全，注意用电规范，应放置警示标志，进行安全防护，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发生人员受伤、财产损失，甚至更严重的事故，维保方承担全部损失。因维护保养原因导致设备、零部件损坏的，由维保方承担全部责任。

3、土建、装饰、强电、弱电、家具、房间布置等以现状为准，中央空调维保应注意保护现有设备设施。维保期间需要增加维保设施设备的，在取得业主同意的情况下，费用自付。维保需要临时改变原有设施设备的，在取得业主同意的情况下，费用自付，并及时恢复。由于空调系统老化导致无法修复或修复成本太高（如板式换热器损坏导致压缩机及电子膨胀阀等部件进水），确实需要更换空调设备、水泵及空调管道的，维保方应先向业主方汇报及提出可行性方案报告，改造费用由业主方承担。

4、用户办公室装修、改建、调整、搬迁、节能改造等，维保方应无偿配合，比如移动空调位置、调整设置等。

5、维保中产生的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损失由维保方承担。

（四）考核办法

A：一般违约

1、故障和突发事故响应不及时 1 次扣 500 元维保费；

2、一个季度内同一部位出现同一问题 2 次，扣 500 元维保费；

3、业主例检时，同时有 2 台机组工作不正常，扣 1000 元维保费；

4、业主例检时，同时有 2 台盘管工作不正常，扣 500 元维保费；

5、机组和室外机清洗和保养后，业主例检时，有 1 台清洗保养不达标，扣 1000 元维保费；

6、室内部分清洗和保养后，业主例检时，有 2 台盘管清洗保养不达标，扣 500 元维保

费；

7、业主例检时，发现 2 处管线破损、锈蚀、渗水及其他维保瑕疵。

B：重大违约

下列情况为重大违约，业主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由中标方承担全部损失：

- 1、经业主检查，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提出问题经整改后仍不合格；
- 2、出现设施设备（总价 5 万元以上）严重损坏、锈蚀、无法使用等；
- 3、月累计一般违约达 2 次，年累计一般违约达 5 次；
- 4、一般故障 8 小时内未修复，重大故障 48 小时未修复。一般故障：影响面积<100 平方米、无漏水、无漏氟、无火灾隐患；重大故障：下列之一，影响面积>100 平方米、漏水、漏氟、火灾隐患等；
- 5、不按规定的维保内容进行维保，经指出后仍不改正；
- 6、经两人以上在场确认问题，考核表上仍不承认或不签字。

（五）技术要求

- 1、对设备、阀门、线路和管道的表面应保持整洁，无锈蚀，无跑、冒、滴、漏、堵现象；
- 2、应对空调系统设备和末端装置定期清洁、维护或更换。空调系统末端设备，如风机盘管、空气处理机组、新风机组等，应定期检查，及时维修，及时更换损坏的设备部件，并定期检查和清洗过滤网；
- 3、恒温恒湿主机制冷剂泄漏定期检查，有报警装置的应定期检测和维护，与通风系统联锁的应保证联动正常，保证系统安全、正常的工作；
- 4、空调系统设备的电气控制及操作系统应安全可靠，电源符合设备要求，接线牢固，接地措施符合《电气安装验收标准》，无过载运转现象；
- 5、定期检查，消除设备内的水垢；
- 6、维保执行国家相关部门规定、重庆市相关部门规定、厂家相关规定；
- 7、中央空调的清洗必须符合《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技术管理规范》。

“※”三、人员要求

（一）项目技术负责人（1 人）

供应商拟派至本项目的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机电或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二）维修人员（2-3 人）

供应商拟派至本项目的维修人员须具有应急管理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制冷与空调作业、高处作业、电工作业）。

（提供上述人员的：①有效证书复印件、②供应商为其连续缴纳的 2025 年 01 至 06 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人员承诺要求

自行承诺合同期内以上人员不得更换（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及违约责任。

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

“※”标注的商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一、服务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 (一) 服务期：服务期 1 年（以合同签订为准）。
- (二)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三)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自行验收，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合同约定及采购人要求进行验收，一次性验收合格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对采购人造成一定的损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二、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所报价格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货物费、服务费、人工费、差旅费、伙食费及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或货物购买（制造）费、辅材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代理服务费等。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一) 必须严格按照空调说明书和空调维护技术安全操作规范进行施工，若出现摔伤、触电、冻伤、烫伤、爆炸等任何人身伤亡事故均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 维护驻场人员必须持证服务，如中标人驻场人员操作过程中因技术方面的问题造成采购人设施、设备损坏，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 (三) 合同期内如需更换配件（“第二篇 采购服务需求（二）维保内容”要求执行），并根据设备损坏或需维修配件出具报价给采购人，采购人确定维修后再维修，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后，除特殊情况（如缺少配件）外，应以最快的速度修复（一般故障当日修复，重大故障需更换零件的，经双方共同研究确定方案后实施，合理期限内修复；同时采取有效应急措施保证临时应急使用）。
- (四) 由维修后所更换的零配件，自维修更换之日起 360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免费维修更换，未更换配件及大修（材料）不在保修范围内。
- (五) 负责以不高于同行业市场价的优惠价格向采购人提供维修维护所需要的零配件。

四、付款方式

- (一)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采用银行转账的形式缴纳履约担保的，必须从成交供应商的基本账户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直接划付到采购人提供的银行账户，其中产生的手续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2、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金额的 5%。

3、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无论成交供应商领取与否，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以成交通知书签发的日期为准）签发后 10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提交履约担保后 5 个工作日内，凭有效凭证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成交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及时办理，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4、违约责任：如成交供应商未按以上规定时间缴纳履约担保，采购人将视其为不诚信行为，并作为无故弃标处理，取消其成交资格。

5、退还方式：项目服务期满，双方责任划分清楚。采用银行转账担保的，验收合格后不计息退还；采用银行保函的，验收合格后退还。

（二）付款时间及付款方式

- 1、按工作计划完成服务，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每半年付款一次，每次付款 50%。
- 2、以上付款需成交供应商提供完整足额的增值税发票。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竞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六、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采购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采购人服务要求及自身提供的方案实施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在实施过程中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意见，根据采购人意见进行项目实施的调整。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改变实施方案。

（三）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比选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一、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若未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不进入评审环节。

（一）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供应商可于投标截止日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比

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按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响应方案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
3	响应程度审查	实质性响应	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二篇、第三篇“※”标注部分。
		比选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服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 100 分。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比较与评价。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供应商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二）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为本包（项目）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服务部分得分为 0 分的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三、评审标准

（一）评审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值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比选报价	20 分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	

	(20%)		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比选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2	服务部分 (60%)	维保方案 (20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维保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组织架构管理、维保人员配置及工作分工、具体维保工作计划：包含维护保养的具体内容、周期及各主要设备维护保养流程（机组类型：风冷模块式热泵机组、风机盘管机组、循环水泵及柜柜挂机组）、重难点分析及采取的应对措施。 方案详实、具体、可行得 20-12 分，方案较详实、具体、可行得 12（不含）-5 分，方案不够详实、具体，但具有一定可行性 5（不含）-1 分，未提供得 0 分。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服务部分每项独立进行评审打分，取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技术部分得分。 服务方案不得超过 200 页，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无效响应处理。 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20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于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针对供应商自身维保人员的监督、管理措施、针对维保值守人员的监督、管理措施、发生故障到达现场的保障措施。 方案详实、具体、可行得 20-12 分，方案较详实、具体、可行得 12（不含）-5 分，方案不够详实、具体，但具有一定可行性 5（不含）-1 分，未提供得 0 分。	
		项目应急预案 (20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制冷剂泄露、临时停机事故、与维保相关事宜的应急预案。 方案详实、具体、可行得 20-12 分，方案较详实、具体、可行得 12（不含）-5 分，方案不够详实、具体，但具有一定可行性 5（不含）-1 分，未提供得 0 分。	
3	商务部分 (20%)	业绩(10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空调维修维保服务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提供合同或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提供证书复印件及相关网站查询截图。
		企业能力等级 (10分)	供应商具备相关行业协会颁发有效的 <u>中国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证书（制冷空调）A/D 类。</u> 提供 A 类得 5 分，提供 D 类得 5 分，A/D 类均有得 10 分，缺则不得分。	

（二）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低价风险证明材料；详细说明报价组成及提交相关证据，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无效响应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 (一) 未按照比选文件的比选有关说明的要求；
- (二) 响应文件未按比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 (七)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
- (八) 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的；
- (九) 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采购终止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比选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三)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招标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一、比选费用

参与比选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比选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

（一）竞争性比选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采购服务需求、采购商务需求、比选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比选文件。一经进入比选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比选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四）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比选文件和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三、比选要求

（一）响应文件

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

（三）比选有效期：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四）比选保证金：无。

（五）修正错误

1.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六）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纸质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线上递交电子文档 PDF 格式文件应与正本相同一致）；副本可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2. 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七）纸质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以均应装入投标文件大袋中密封，递交于截止时间前至投标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姓名及电话、于__年__月__日__时前不得开启，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3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比选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比选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比选项目编号；

1.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 事实依据；

1.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1.2.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 其他

3.1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 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2.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

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 在确定受理投诉后，监督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七、比选代理服务费

（一）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比选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费为 叁仟元整（¥3000.00 元）。

代理服务费打款应备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代理服务费服务费以现金、支票或电汇等形式支付。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

户 名：重庆颐和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3100 0286 0920 0106 932

开户行：工行重庆北碚碚峡路支行。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比选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比选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根据比选文件规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号：_____）

甲方（需方）：_____

计价单位：_____

乙方（供方）：_____

计量单位：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项目名称	数量	综合单价	总价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合计人民币（小写）：					
合计人民币（大写）：					
一、服务要求					
二、考核方式					
三、付款方式：					
X、履约保证金：					
四、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五、其他约定事项： 1. 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需方____份，供方__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 其他：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备注：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注：最终以双方协商签订为准。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二）服务方案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商务文件

（三）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一、经济部分

(一) 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比选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比选。

1、愿意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竞争性比选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文档____份。

3、我方承诺：本次比选的有效期为 90 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比选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中选人，将按照最终比选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同意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执行。如果我方成为中选人，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比选代理机构和交易中心交纳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服务部分

(一) 服务响应偏离表

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需求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提醒: 请注明内容及响应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采购服务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比选要求逐条如实填写, 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 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 3、该表可扩展, 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二）服务方案

三、商务部分

(一) 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需求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提醒: 请注明内容及响应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比选要求逐条如实填写, 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 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 3、该表可扩展, 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二) 商务文件

(三) 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拟）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_____（供应商名称）任_____（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公开招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提供的服务人员____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____人,其他人员____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提供的服务人员____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____人,其他人员____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4. 本声明函“企业名称(盖章)”处为供应商盖章。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若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结束)

附件：

竞争性比选文件发售登记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联系人	
手机/ 办公电话	
联系邮箱	
单位地址	
获取时间	年 月 日

供应商通过扫描此码，支付购买询价文件资料费 500 元/套，并备注单位简称+项目名称：

推荐使用微信支付



知欧 (*攀)

微信支付

注：报名方式
在比选公告期限内，采用邮件报名和线上扫码缴费的方式，供应商需填报此《竞争性比选文件发售登记表》，并将扫描件以电子邮件发送至 1932846065@qq.com 邮箱，并在邮件中注明：所获取比选文件的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收件邮箱；若有疑问，请拨打 023-68863939 进行咨询。